

■每日观点

企业“文明规治”的前提是不能违法

□又一村

为什么这样一个好的初衷得不到职工的拥护,还被批评是违法呢?问题出在两方面:第一,违背了程序。第二,违反了常识。好的初衷必须在法律框架下实行,否则就会事与愿违,好心办坏事。

就餐时插队或留残渣两次就会被解聘,长沙岱勒公司的做法是严厉的,所以从它一出台,就在社会上备受争议甚至诟病。

毫无疑问,长沙岱勒公司的初衷是好的,为了提升职工的道德水准,规范不文明行为,而且应该说,这样的做法参照并借鉴了新加坡在“文明法治”方面的经验,想把员工的文明素质搞上去。但令他们始料未及的是,这一做法受到了一些员工的反对甚至抵制,也遭到了当地有关部门的告诫。

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的工作人员表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台的这份员工基本行为规范违反了劳动合同法,是无效的。单位或公司并非行政执法部门,没有权利随意处罚员工,即便是公司对违纪员工进行罚款,最严格的处理是罚金不超过当月工资的20%。而且,没有正当的理由,为什么这样一个好的初衷得不到职工的拥护,还被批评是违法呢?

问题出在两方面:第一,违背了程序。公司的规定虽然是“顶层设计”,但没有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就不具约束力,是无效的。如果公司执意坚持,就违反了法律。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明确规定: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第二,违反了常识。南橘北枳,借鉴外国先进经验不能照抄照搬。比如新加坡建国之初,城市环境和公民素质非常恶劣,各种不文明现象屡见不鲜。李光耀发起了反对随地吐痰等运动,并制定了严格的法律及罚款标准。就随地吐痰一项,法律就规定,随地吐痰者第一口将被罚1000新

币(约合人民币5000元),第二口罚2000新币,情节严重的人还会被处以7天监禁,甚至在电视上曝光,或派到城市各地做义工。

新加坡的经验为什么不能借鉴呢?这是因为,新加坡作为一个国家,有立法权和执法权,而长沙岱勒公司作为一个企业,只有在法律的框架内制定规章制度的权利,而且必须小规服从大法,厂规必须经由职代会或职工讨论。

在遭到员工抵制和有关部门告诫后,尽管公司方面下调了一点罚款金额,但依旧强制要求员工签署承诺书的做法显然是错误的。综上所述,好的初衷必须在法律框架下实行,否则就会事与愿违,好心办坏事。

近日,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名员工向媒体爆料,他所在的公司前不久印发了一份《员工基本行为规范》。其具体内容包括:就餐时插队或留残渣在餐桌上,第一次处罚100元并公开批评,第二次罚款2000元并解聘;随地吐痰、乱丢

■每日图评

扶老人,要敢扶更要会扶

11月22日下午2点10分,长春市南湖中街,一位老人突然晕倒在路旁。从远处走来一个男子,上前看了看,不知该怎么相助,就转身想拦辆车,将老人送到医院。两分钟过去了,没有拦到车。又过了3分钟,晕倒的老人旁边陆续聚了好多人,大家焦急地商量着,看看如何来救助老人,有人说把老人扶起来、有人说用老人手机给家人打电话、有人还拨打打了“110”和“120”求救……(11月23日《新文化报》)

街头经常会发生老人突然晕倒的事,一旦遇到这种情况,许多好心的过路人就束手无策,不知道采用什么方式才能使晕倒的

老人得到有效的救助。还有的好心人由于不懂急救常识,鲁莽挪动、搀扶晕倒的老人,会给老人造成更进一步的伤害。会扶要比敢扶更重要。

那么,我们如果在街头遇到突然晕倒的老人时,应该怎么办呢?首先,应该观察其生命体征。假如是在现在的冬季,应立即给老人盖上棉衣、羽绒服,以免老人冻坏。第二,迅速拨打120、999和110,告知救护车和警察老人晕倒的具体位置和老人的生命体征状况。第三,在老人的衣兜和随着携带的书包中寻找手机和家属电话号码等信息,通知家属尽快赶到现场。查看是否



带有急救药,如有急救药,可给老人服用。第四,在守候等待救护车和警察到来的时间内,应有人招呼现场和过路人是否有医护人员和懂得急救知识的人参与守护;待救护车赶到后,向医生讲述清楚老人晕倒情况。

还得提醒一下患有心脑血管疾病的老人,出门时千万别忘了带上急救药、健康卡、家人的联系方式等,以防不测。

□许庆惠

■长话短说

农民工维权须多方合力

农民工李某受伤后,在工头刘某忽悠下签订了所谓的赔偿协议,但获得的7.5万元赔偿连治疗费都不够。日前,在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律师帮助下,李某又获得6.4万余元赔偿款。(11月23日《太原晚报》)

农民工李某受伤后之所以被工头忽悠,表面看,是因为不懂法,才会与工头私了。由表及里,原因并不是这样简单。许多时候,农民工遭遇欠薪、受伤赔偿等权益受损情况,选择与用工单位私了,甚至忍气吞声,并不是不懂法,而是维权成本高,乃至遭到来自用工方的威胁、胁迫等情况下的无奈之举。

也就是说,现实中的农民工维权,情况远比我们想象的要艰难。每一个农民工个体遭遇的欠薪、受伤赔偿等权益受损情况,也不尽相同。作为缺失话语权的弱势群体,虽然农民工维权不缺法律条文的保护,但在法律条文落地过程中,还存在诸多“肠梗阻”。典型如,维权成本高,劳动监管力度弱等。这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法律实施效果,消解了法律权威性和震慑力。

在农民工维权问题上,不能忘了农民工是弱势群体这一现实。农民工维权成功,除了农民工自身积极作为,勇敢拿起法律武器,更需要来自政府、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如,法律援助就是对农民工维权的最有效支持和帮助。政府和社会的支持、帮助,是农民工维权的坚实后盾,不仅使农民工维权“有底气”,而且能激发农民工维权的积极性。如此多方合力支持和帮助农民工维权,方能形成农民工维权良性循环。以此为基,农民工维权之路才能越来越顺畅,侵害农民工权益现象才会越来越少。

□孙维国

■网评锐语

人生竞争资本不能靠拼颜值

罗建华:宋慧乔的“苹果肌”、范冰冰的“尖下巴”……每到高校招聘季和寒暑假,到医疗美容机构打造“明星脸”的青少年越来越多。颜值高固然可以让人产生好感,但颜值并不是在竞争中胜出的绝对因素。最核心的竞争优势,还是取决于包括业务能力、情商、素养等在内的综合素质。

“我们恨化学”拷问媒体责任

张枫逸:近日,化妆品品牌法兰琳卡再次因为一段仅15秒的广告被舆论讨伐。这段广告不断地重复着“我们恨化学”这句话,甚至直接用这五个大字占满屏幕。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从媒体的发展和广告经营的角度来看,广告确实应该成为媒体盈利、创收和实现发展的主要渠道和方式,但媒体不能片面追求广告收入,忽略社会责任、职业道德。



假租客

随着互联网的日益普及,越来越多的百姓选择在网上发布房屋租赁信息,寻找租客。重庆市江北区法院近期审判的案例提醒,网络出租房屋时须警惕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实施犯罪,谨防假租客变真劫匪。(11月19日新华网)

□华传国

■有感而发

女性求职遭“秒拒”是就业歧视

在招聘会现场上,一名女研究生李然(化名)出生于1990年,想应聘一家药业集团的国际贸易人员,学历专业都符合对方的招聘需求。但台前一位女性招聘人员直接问她,“你毕业后的1-2年有结婚的打算吗?”李然不置可否,结果她的简历被退回,遭遇“秒拒”。(11月22日《现代快报》)

女性结婚后要怀孕、生产、哺乳等都需要休假,会减少单位的人手,增加单位的负担。

殊不知,这种“麻烦”是由女性的生理特征和神圣使命所决定的,并非女性有意为之;若因此拒招女性,是对女性的就业歧视,侵犯了女性的合法就业权。《劳动法》第13条规定,“妇女享有和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特殊工种或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招女性或提高对女性的录用标准。”《就业促进法》第26条还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

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而今,拒招两年内准备结婚的女硕士,是典型的就业性别歧视。

问题是,这种就业性别歧视早就不绝于耳。“只招男性员工”且不说,即使有用人单位招聘女工,也要求“脱裤检查例假”等。而就业权实则是资源的分配权,即利益的分配权,理应体现公平、平等。对女性进行就业歧视是对女性就业利益分配权的侵犯,理应打住。□左章政